



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Wangxin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
(2分标、3分标、4分标、6分标重)

项目编号：GXWXC2025041

采 购 人：贺州第三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项目编号：GXWXC2025041）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WXC2025041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

预算金额：约 255 万元，其中 2 分标约 90 万元，3 分标约 50 万元，4 分标约 55 万元，6 分标约 6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采购需求：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承包期限 1 个学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除《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情形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
项目编号：GXWXC2025041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方式：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每个供应商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公开招标文件》使用费 300.00 元，否则不予接受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①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参加投标的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发布公告的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zbtb.gxi.gov.cn:9000/>）、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址：<https://www.chinabidding.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第三高级中学

地址：贺州市东木园路与桂兴南路交汇处西北侧 A 地块

联系方式：刘老师，0774-56653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E 地块 27 号六楼

联系电话：0774-50793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珍，王芸玲 电话：0774-5079392

4. 监督部门：贺州第三高级中学党建办 电话：0774-5665383

采购人：贺州第三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5.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根据招标人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

6. 本项目是食材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7.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如某一参数为某一品牌所特有，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8. 所属行业：批发业。

项目需求及说明

标段	采购内容	采购供应商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2 分标	蔬菜类	1 家	90
3 分标	冷冻品类	1 家	50
4 分标	食用油	1 家	55
6 分标	干杂货类（鸡蛋、调料、干米粉、干杂货）	1 家	60
合计			255

注明：投标单位可以就本项目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按 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进行评定（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分标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如某投标人在前一个标段成为中标人时，其在后的标段可以参与评审，但无论等分及排名情况如何都不再推荐为中标人）。

2 分标：蔬菜类采购配送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单价（元）
1	大白菜	千克	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1. 各种蔬菜色泽应具有其固有颜色，菜质新鲜、菜体干净、水分充足，无异味、无腐烂、无霉变、无虫害、无污染。其中：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去除根须，不含土，大白菜、卷心菜剖开后无变黑心、腐烂，无明显浸水现象；根茎类，无虫咬、发芽现象，形态大小大体一致；花果类，成熟度良好，固有色泽鲜明，不发黄；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梗，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2. 所供	2.40
2	包菜	千克			2.80
3	南瓜	千克			2.50
4	节瓜	千克			3.00
5	青瓜	千克			5.00
6	芥菜	千克			3.60
7	卷筒青	千克			2.80
8	白萝卜	千克			3.00
9	上海青	千克			4.40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
 项目编号：GXWXCG2025041

10	油麦菜	千克	<p>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p> <p>3. 每日供应两种以上蔬菜，至少有一种为叶菜类且占比达供应量的 50%，具体按招标人的实际采购需求供货。</p> <p>4. 每日所供应蔬菜必须要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农残不达标的必须退货处理，合同执行期内有 3 次蔬菜农残超标的（招标采购方或食安部门检验），采购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p>	4.80
11	西红柿	千克		6.60
12	葱苗	千克		10.50
13	生菜	千克		5.00
14	生姜	千克		12.00
15	青椒	千克		6.50
16	西芹	千克		6.50
17	红萝卜	千克		4.50
18	韭菜	千克		9.00
19	西兰花	千克		8.40
20	苦瓜	千克		3.60
21	大蒜	千克		12.00
22	蒜头	千克		11.00
23	莲藕	千克		7.00
24	小白菜	千克		5.00
25	洋葱	千克		4.00
26	鲜冬菇	千克		13.00
27	水绿菜	千克		6.50
28	土豆	千克		5.80
29	豆角酸	千克		7.60
30	凉薯	千克		4.60

3 分标：冷冻品类采购配送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单价（元）
1	昊明鸡边腿	千克	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p>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产品拥有 SC 生产许可。</p> <p>3. 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p>4. 中标方提供的同类同层次产品有价格虚高、</p>	13.00
2	半片鸭	千克			12.00
3	高技美食香菇贡丸	千克			16.00
4	来福情包心贡丸	千克			16.00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
 项目编号：GXWXCG2025041

5	青豆粒	千克	短斤缺两及其他无法达到招标人的质量或其他供货需求的（如生产加工场所卫生条件、生产原料不达标等），招标人有权无责任解除供货合同。	9.00
6	玉米粒	千克		9.00
7	广东丰华腊肠	千克		38.00
8	高技蒸煎饺（玉米味）	千克		16.00
9	高技蒸煎饺（韭菜味）	千克		16.00
10	九联琵琶腿 1*15.6	千克		22.00
11	安井烧卖	千克		14.00
12	三全汤圆花生	千克		12.00
13	大众火腿	1 件（25 斤 / 件）		210.00
14	鸡翅尖	千克		22.00
15	北融山鸡边腿	千克		13.00
16	和顺半边鸭	千克		11.00
17	爱德生鸡尖	千克		22.00
18	博大鸡腿	千克		22.00
19	鸿津包心、香菇丸	千克		16.00
20	鸿津热狗肠	千克		16.00
21	正大鸡架	1 件（14 斤 / 件）		46.00
22	鸿津鱼肉卷	千克		16.00
23	安井包心鱼豆腐	千克		18.00
24	顶好热狗	千克		16.00
25	安井糯米鸡	1 件（72 只 / 件）		185.00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
项目编号：GXWXC2025041

26	安井扇子骨	1 件			340.00
27	安井鱼肉卷	1 件（20 斤 /件）			170.00

4 分标：食用油类采购配送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单价（元）
1	压榨花生油	升	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1. 质量必须符合：花生油 GB/T 1534-2017、压榨一级（100%花生油），食用调和油 GB/T 40851-2021（玉米油 75%，花生油 25%），非转基因，产品拥有 SC 生产许可。 2. 中标方提供的同类同层次产品有价格虚高、短斤缺两及其他无法达到招标人的质量或其他供货需求的（如生产加工场所卫生条件、生产原料不达标等），招标人有权无责任解除供货合同。	20
2	浓香食用调和油				16

6 分标：干杂货类（鸡蛋、调料、干米粉、干杂货）采购配送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单价（元）
1	土鸡蛋	1 件（1 件 14 托、1 托 30 个）净重 48 斤以上	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产品拥有 SC 生产许可。 3. 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260.00
2	柳州白糖	1 包（100 斤/包）			370.00
3	金标蚝油	1 桶（11 斤 /桶）			30.00
4	草菇老抽	1 件（20 斤 /件）			55.00
5	太渍洗衣粉	1 件（22.4 斤/件）			104.00
6	筒豆瓣酱	1 件（20 斤			133.00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
 项目编号：GXWXC2025041

		/件)		
7	海鲜酱	1 件 (15 斤 /件)		152.00
8	糯米白醋	1 件 (30 斤 /件)		38.00
9	精选绿豆	1 包 (50 斤 /包)		320.00
10	王中王黄豆	1 包 (50 斤 /包)		185.00
11	鸡太郎鸡精	1 件 (20 斤 /件)		165.00
12	星湖味精	1 件 (20 斤 /件)		140.00
13	耀康光一次 性杯	1 件 (1000 个/件)		135.00
14	榕湖三花酒	1 件 (30 斤 /件)		38.00
15	美嘉诚生抽	1 桶 (40 斤 /桶)		71.00
16	丰鹤奶皇馅	1 件 (20 斤 /件)		120.00
17	丰鹤园莲蓉	1 件 (30 斤 /件)		120.00
18	双效泡打粉	1 件 (20 斤 /件)		130.00
19	丹宝利酵母 粉	1 件 (20 斤 /件)		280.00
20	丰鹤香芋	1 桶 (20 斤 /桶)		175.00
21	丰鹤园芝麻 馅	1 件 (20 斤 /件)		160.00
22	八角	1 斤		33.00
23	巴堤玛麦片	1 件 (1 斤/		16.00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
 项目编号：GXWXCG2025041

		件)			
24	巴堤玛麦香 酱	1 件 (30 斤 /件)			288.00
25	桂山食用盐	1 包 (40 斤 /包)			60.00
26	一次性豆浆 杯	1 件 (2000 个/件)			360.00
27	太平乐腐竹 皮	1 包 (35 斤 /包)			165.00
28	龙康桂林米 粉	1 包 (50 斤 /包)			130.00
29	黄姚豆豉	1 斤			9.00
30	王守义十三 香	1 件 (100 盒/件)			285.00
31	绿参包点面 粉	1 包 (50 斤 /包)			113.00
32	万丰面条	1 件 (9 斤/ 件)			33.00
33	冰糖片	1 件 (20 斤 /件)			75.00
34	太平腐竹	1 件 (40 斤 /件)			600.00
35	消泡剂	1 包 (4 斤/ 包)			19.00
36	中储粮玉米 淀粉	1 包 (50 斤 /包)			123.00
37	明阳黄沙糖	1 包 (100 斤/包)			350.00
38	辣椒油	1 斤			11.00
39	辣椒干	1 斤			18.00
40	白猫洗洁精	1 桶 (40 斤 /桶)			125.00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
 项目编号：GXWXC2025041

41	消毒水	1 桶(40 斤 /桶)			50.00
42	陈皮	1 斤			12.00
43	辣椒段	1 包(1 斤/ 包)			18.00
44	孜然粉	1 斤			25.00
45	树木耳	1 包(30 斤 /包)			420.00
46	星湖味精	1 件(20 斤 /件)			140.00
47	太太乐鸡精	1 件(20 斤 /件)			270.00
48	沙姜	1 斤			22.00
49	桂皮	1 斤			12.00
50	草果	1 斤			28.00
51	明阳黄沙糖	1 包(100 斤/包)			350.00
52	陶味园味椒 盐	1 件(12 斤 /件)			84.00
53	黄金豆	1 件(20 斤 /件)			143.00
54	油茶米	1 斤			12.00
55	油茶果	1 斤			9.00
56	精选花生仁	1 件(60 斤 /件)			350.00
57	花桥豆腐乳	一件 6 瓶 (630 克/ 瓶)			50.00
58	广味源叉烧 酱	1 件(20 斤 /件)			105.00
59	朱槿花卷筒	1 件(72 个			104.00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
 项目编号：GXWXC2025041

	纸	/件)			
60	凤仙花叉烧 酱	1 件 (20 斤 /件)			105.00
61	绿参面粉	1 包 (50 斤 /包)			113.00
62	明阳黄沙糖	1 包 (100 斤/包)			350.00
63	花椒	1 斤			38.00
64	小茴	1 斤			12.00
65	香叶	1 斤			15.00
66	干米粉	1 件 (50 斤 /件)			130.00
67	干拌丁	1 件 (9 斤/ 件)			23.00
68	榨菜丝	1 件 (20 斤 /件)			33.00
69	特辣椒粉	1 斤			15.00
70	木耳	1 件 (19.5 斤/件)			280.00
71	胡椒粉	1 斤			28.00
72	海带丝	1 件 (10 斤 /件)			330.00
73	腐竹皮	1 包 (35 斤 /包)			165.00
74	萝卜丁	1 件 (9 斤/ 件)			23.00

注：以上采购为招标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需求，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需求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购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有效范围 85%-100%，超出该范围投标无效。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采购预算单价×报价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以供应商实际送到学校并验收合格的食材为准，合同金额包括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食品基准单价：投标供应商食品食材配送价格不得高于贺州市发改委每月核定的食品食材价格，贺州市发改委核定食材价格内没有列明的价格以贺州市大型超市（泰兴生活超市、中润联华超市、华生购物广场）同款食材（促销特价商品除外）同等质量询价的价格的平均值为准。</p> <p>【注：配送第一个月单价按照招标文件预算单价×成交折扣率，此后每个月（或每个季度）询价一次，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询价工作。】</p> <p>3.本项目各分标均为招标人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分别选定一名中标人，各分标两名备选中标人，服务期限为 1 年，采购单位有采购需求时通知入围单位供货，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备选中标人在中标人合同期间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给招标单位造成重大损失被解除合同时启用。</p>
规范标准	<p>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中标人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p>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p>1.技术参数见本表“技术参数及要求”。</p> <p>2.服务要求</p> <p>（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实施“标的”，所配食品（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1 号）》、《动物检疫法》、《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供应商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食材）为已取得其所属行业行政许可的《检验（疫）合格证》书。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1 号）》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2）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对每批次产品均须随附规范化的《检测（验）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复查。并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p>

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所供的食品（食材）进行留样备查。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委托取得该食材所属行业质量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结论，无论鉴定结论如何，检测（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供应商对《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及其涉及的民事纠纷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所有费用。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对每批次产品均须随附规范化的《检（验）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复查。并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5）供应商在实施“标的”过程中，不得存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
- ④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⑥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 ⑦存在短斤缺两行为的；
- ⑧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 ⑨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最长不超过 25 日）
供货期限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采购预算单价×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以供应商实际送到学校并验收合格的食材为准，合同金额包括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定价方式	配送第一个月单价按照招标文件预算单价×成交折扣率，此后每个月（或每个季度）询价一次，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询价工作。
供货要求	<p>1. 一般供货要求： 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材采购清单，在收到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并送达招标人制定场所存放。节假日按照招标人的需求，正常供应。</p> <p>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3.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招标人食堂的正常运转和学生的饮食安全，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相关法律责任。</p> <p>4.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一旦影响到招标人食堂的正常运转和学生的饮食安全，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相关法律责任。</p> <p>5. 货物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货物运输的一切安全、卫生责任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物料验收	<p>1. 交货验收必须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招标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要求赔偿或终止合同；</p> <p>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中标人要向采购人提交双方有关负责人签名的供货单及本批次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等（每日索证）。</p>

	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付款方式	<p>1. 分批供货，中标人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有招标人的工作人员验收签名为准），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 按月结算，招标人在收到中标方上月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方一次性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p>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p>1. 每批次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时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调味品、配料、鸡蛋、干杂货等以厂家标注的质量保证期为准。</p> <p>2.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免费送货；（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3. 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4.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单位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并送至招标人指定场所。</p>
其他有关要求	<p>1. 为确保运输过程食品安全，投标人必须固定人员、车辆送货，配送人员必须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投标时提供 1 名以上（含 1 名）正式员工的健康证明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投标人必须拥有配送车辆，投标时须提供配送人员驾驶证、配送车辆行驶证的彩色照片。</p> <p>2. 2 分标需有专门检测农药残留设备，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p> <p>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犯罪、偷税漏税、行贿等违法行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能严格遵守物资采购活动相应的保密要求。</p> <p>4. 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决不将被封控的进口食材或低价处理即将到期和变质食材变相配送给招标人，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要求立即停止供应并终止合同。</p> <p>5.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贺州市区内设立具有足够的仓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生产经营设备及配送车辆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到中标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查，若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与实际不符的，招标人发现中标人虚假应标，上报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权保留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p>6.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猪牛、鸡鸭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p> <p>7.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招标人将全部退货并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8. 蔬菜类货物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招标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情况，可与招标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 蔬菜类产品保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5) 考虑到蔬菜瓜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人实际供应的瓜果类品种及数量与招标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招标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中标人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瓜果品种供招标人选择。

9. 供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单位月底结算货款。中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人应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附件

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贺州第三高级中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工作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本项目招标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人。

第三条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时，由采购单位按规定从**当月货款**中扣除罚款金额。

第四条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生效。没有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的，不予验收。

第五条 供应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并没收其违约金，同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考核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采购单位按规定对供应商供货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扣分，并按扣分累计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第七条 对供应商进行处罚的主要方式：

1. 供应商供货期间所有扣分累计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2. 供应商单批货物因质量问题退货处理的，扣**当月货款**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3. 供应商供货期间因质量问题累计有 3 次退货记录的，直接终止该供应商所有供货合同；
4. 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第八条 对供应商的处罚以书面文件（单据）为准，其中取消供应商资格以正式文件为准，其他处罚以各单位出具的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应商两年内不得参加食品原材料配送采购活动。

第九条 供应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1. 供应商必须按时向各单位指定地点送货。超过 2 小时未能送达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6 小时未能送达的，考核分扣 10 分；超过 12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应商在该单位的供货合同，扣**当月货款** 2000 元。

2. 供应商的货物到达后，要配合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每退 1 次，考核分扣 5~20 分，**当月货款**扣 100~500 元。

3. 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使用单位通知供应商到场协商处理。供应商必须 1 小时内应答，超过 1 小时不应答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6 小时不应答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24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应商在该单位的供货合同。供应商应答后，超过 6 小时不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24 小时不处理的，直接终止供应商在该单位的供货合同，扣**当月货款** 2000 元。

4.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另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由采购单位负责检测费用。供应商在检测过程中出现自行更换样品或私下与质量监督部门有关人员接触导致检验结果合格的，一经查实，直接取消该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扣**当月货款**。

5. 中标人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送货。

(1) 供应商供应必须按采购方采购计划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送货，品种规格不符的，每一品种扣考核分 2~5 分，扣**当月货款** 100~500 元。

(2) 供应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学校定货数量一致，送货数量出现偏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3) 确因季节、气候影响，供应商不能按采购方采购计划规定的品种规格供货的，需提前一天通知采购方，由采购方进一步核实后调整采购计划，否则按品种规格不符情形进行考核处罚。

6. 供应商应当按双方约定时间及时将货物发票提供给单位，超过 72 小时没有提供发票的扣 3 分。

7.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8. 供应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学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取消其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列入合同附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不接受联合投标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p>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除《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情形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
 项目编号：GXWXCG2025041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2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p>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p> <p>报价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4</u>份；</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4</u>份；</p> <p>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正本<u>1</u>份、副本<u>4</u>份；</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5）	<p>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保证金</p>
25.3（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p>

	<p>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4-5079392，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E 地块 27 号六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采购代理费。</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p> <p>3. 户 名：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东支行</p> <p>账 号：4505 0164 7402 0000 1326</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

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
项目编号：GXWXCG2025041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

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的规定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

项目编号：GXWXC2025041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

项目编号：GXWXC2025041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

项目编号：GXWXCG2025041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综合评分法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投标报价	15 分	(1)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分。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分（服务方案） (69 分)	食材配送及应急方案	25 分	由评审专家在打分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配送及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关于食材配送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②食材配送管理体系、配送流程；③食材配送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准备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人员计划、配送服务时间计划等）；④退换货响应；⑤配送突发紧急事件应急预案；⑥重大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等】内容的详尽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一档（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完全包含以上所列的 6 项内容； 二档（12 分）方案内容包含以上所列的 6 项内容但不够详尽、不够有针对性，食材配送服务计划、配送时间、退换货响应时间等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19 分）方案内容包含以上所列的 6 项内容且相对详尽、有一定针对性，食材配送服务计划、配送时间、退换货响应时间等满足本项目需求； 四档（25 分）方案内容包含以上所列的 6 项内容，且关于食材配送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食材配送管理体系完善，配送流程规范严谨，食材配送服务计划和相关应急预案详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配送时间、退换货响应时间等优于本项目需求。 注：未提供食材配送及应急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措 施方案	24 分	由评审专家在打分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措 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关于食材安全及质量方面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②食材选取、食材质量检验、食材分拣和储备的管理体系、工作流程、检验质量标准；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的详尽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一档（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完全包含以上所列的 3 项内容； 二档（12 分）方案内容包含以上所列的 3 项内容，有规范的进货采购渠道，有一定的食材分拣和储备能力，具有基础的检验检疫质量标准，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
 项目编号：GXWXC2025041

			<p>对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三档（18 分）方案内容包含以上所列的 3 项内容，有规范的进货采购渠道，有一定的食材分拣和储备能力，具有基础的检验检疫质量标准，对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有具体实施步骤和详细的要求描述；</p> <p>四档（24 分）方案内容包含以上所列的 3 项内容，且关于食材安全及质量方面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规范、稳定的进货采购渠道，有较强的食材分拣和储备能力，管理体系完善，工作流程规范严谨，具有详细的检验检疫质量标准，对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有具体实施步骤和详细的要求描述，同时具有系统化的追溯管理方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p> <p>注：未提供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的该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20 分	<p>由评审专家在打分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的承诺；②配送时间、退换货响应时间的承诺；③食品安全及质量的承诺；④及时处理配送突发紧急事件的承诺；⑤及时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的承诺；⑥违约责任的承诺等）内容的详尽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p> <p>一档（5 分）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未完全包含以上所列的 6 项内容；</p> <p>二档（10 分）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以上所列的 6 项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p> <p>三档（15 分）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以上所列的 6 项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有一定的针对性；</p> <p>四档（20 分）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以上所列的 6 项内容，且比采购文件要求更全面完整，详尽具体、有针对性，优于本项目要求。</p>
商务分 (16 分)	原材料供应	3 分	<p>供应商提供原材料来源途径证明的，每提供一份合同或发票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供货商合同或发票）</p>
	储存仓库	3 分	<p>在贺州市辖区内(含三县二区)具有仓储库（租赁或自有），得 3 分，满分 3 分。</p> <p>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计分：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p>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
 项目编号： GXWXC2025041

	拟投入车辆	3 分	<p>投标人拟投入配送车辆（包括冷藏车、厢式货车等）数量为 1 辆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注：须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正反面照片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正反面照片，否则不予计分。</p>
	拟投入人员	5 分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从业人员 4 人及以下且均持有健康证的得 2 分；拟派本项目从业人员 5 人（含 5 人）及以上且均持有健康证的得 5 分；未提供拟派本项目从业人员的不得分。（满分 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①劳动合同复印件、②身份证复印件、③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p>
	履约能力	2 分	<p>购买有食品质量、安全相关保险的或承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购买食品质量、安全相关保险的，保险保额 100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保险保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总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分、商务分高优先排名。如果上述评审因素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

注明：投标单位可以就本项目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按 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进行评定（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分标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如某投标人在前一个标段成为中标人时，其在后的标段可以参与评审，但无论等分及排名情况如何都不再推荐为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承包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简称“甲方”）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人提交的竞标报价表、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3）本合同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合同基本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项目的固定折扣率为_____，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采购预算单价×折扣率。合同金额包含了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5. 进校食品价格核定（基准单价）

投标供应商食品食材配送价格不得高于贺州市发改委每月核定的食品食材价格，贺州市发改委核定食材价格内没有列明的价格以贺州市大型超市（泰兴生活超市、中润联华超市、华生购物广场）同款食材（促销特价商品除外）同等质量询价的价格的平均值为准。

【注：配送第一个月单价按照招标文件预算单价×成交折扣率，此后每个月（或每个季度）询价一次，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询价工作。】

二、供货的对象范围：_____。

三、配送期限：合同期为 1 个学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风险金：乙方中标后应立即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额须与学校用餐人数相适应）

五、质量保证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供货方所供应的家禽、家畜、肉类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相应物品的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水分充足、外形饱满；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虫蛀等现象；劳保用品及烹调辅助用品、食堂日常用品等其他物品符合国家标准。

5.2 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3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退换货品，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采购人对应的学校食堂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对配送企业所供食材及时进行接收及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有权拒收。具体验收方案、验收方法等由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食堂内控管理制度和合同执行。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及方式：

1.1 配送时间：学校开学按实际要求时间把食品配送到位（若时间有更改，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2 配送方式：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采购人如有其他要求，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 交货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1. 分批供货，乙方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有招标人的工作人员验收签名为准），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 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中标方上月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方一次性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九、安全责任

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在供货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

项目编号：GXWXCG2025041

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运输和流通环节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中标后应立即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额须与学校用餐人数相适应）。

十、合同的修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协调或贺州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或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二、其它

12.1. 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的实力情况实地考察，若考察发现磋商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候选人负责。

12.2.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壹份存档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
项目编号：GXWXC2025041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承包期限	报价折扣率	备注
1	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分标、3分标、4分标、6分标重）	1 个学年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报价折扣率。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
项目编号：GXWXC2025041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
项目编号：GXWXC2025041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
项目编号：GXWXC2025041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商采购（2 分标、3 分标、4 分标、6 分标重），属于 （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盖公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盖公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